

葛洲坝宜城水泥有限公司

2020 年环境保护监测计划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全面、准确掌握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促进公司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，履行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特制定本监测计划。

一、监测内容

（一）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要求，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

（二）企业自行监测

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要求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实施企业自行监测。

1.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按照附件 1 执行；
2.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按照附件 2 执行；
3.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需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的要求，设置监测点位，监测频次按照附件 2 执行；

（三）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

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要求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实施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。比对监测指标及频次按照附件 7 执行。

（四）其他监测

1. 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好各阶段的环境监测工作。

2. 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要求，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排污许可执行报告、环境保护税核算、环境投诉、环境事件等进行监测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安全环保部要认真组织学习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，夯实环境监测工作，严把环境监测质量。

（二）安全环保部应查清公司污染源、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要求及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》（HJ 848-2017）等环保法规标准，制定环境监测方案，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，记录和保存原始监测数据。

（三）综合部、安全环保部要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）和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3〕81 号）等有关

规定与要求，对环境信息及监测结果进行公开，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四）生产管理部、安全环保部在进行医疗废弃物协同处置时，要严格遵守卫生防疫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并加强过程中环境的监测，防止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，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（五）生产管理部要加强对监测数据的运用，对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分析查找问题和不足，及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对整改效果进行验证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六）安全环保部要按规定时间将相关监测报告报送至上级管理部门。

- 附件：
1.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
 2. 无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指标及频次
 3.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指标及频次
 4. 手工监测指标及频次
 5. 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指标及频次

附件 1

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

生产过程	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水泥制造	水泥窑尾排气筒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实时在线监控 季度取样监测
		氨	季度
		汞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 (HCl)、氟化氢 (HF)、总有机碳 (TOC)	半年
		铊、镉、铅、砷及其化合物 (以 Tl+Cd+Pb+As 计)、铍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镍、钒及其化合物 (以 Be+Cr+Sn+Sb+Cu+Co+Mn+Ni+V 计)	季度
		二噁英类	年
水泥制造	水泥窑头排气筒	颗粒物	实时在线监控 季度取样监测
	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排气筒	颗粒物	半年
	输送设备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	颗粒物	两年
矿山开采	破碎机排气筒	颗粒物	半年
	输送设备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	颗粒物	两年
葛洲坝中材洁新 (武汉) 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	固体废物储存、预处理单元排气筒	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氨	半年

附件 2

无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厂界	颗粒物、噪声	季度
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年

附件 3

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介质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土壤	汞、砷、镉、铅、砷、铍、 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 镍、钒	年

附件 4

手工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监测单位
水泥窑窑头 排气筒	颗粒物	月	安全环保部
水泥窑窑尾 排气筒	颗粒物	月	安全环保部
	二氧化硫	月	安全环保部
	氮氧化物	月	安全环保部

附件 5

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水泥窑窑头 排气筒	颗粒物	季度
水泥窑窑尾 排气筒	颗粒物	季度
	二氧化硫	季度
	氮氧化物	季度